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37-10

修正案号: 39-0293

- 一. 标题: 修改 737 型飞机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3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9-13-06 修正案 39-624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延伸航程飞行中当单发飞往备降机场时,由于可能会在 不可避免的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穿云飞行而导致全部发动机推力丧失 的风险,应完成以下工作:

从FAA批准的飞行手册中, 删除任何有关批准或适用波音737-300型飞机延伸航程飞行的说明, 也可以采用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的办法, 如果现行飞行手册中没有包括此类说明, 则不需做此工作。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7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7月22日

七. 联系人: 李海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第1页共2页

4012233-8315